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dzronghui.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16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一）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 21 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对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更新相关法律依据，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17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69），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不受上述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以及单日单笔/累计申购、赎回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3、申购、赎回价格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

（3）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实行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份额净值为确定价 1.00 元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份额净值为确定价 1.00 元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同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1、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2、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基金信息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基金信息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该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 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账户和规模调整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账户和规模调整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已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分配和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和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已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分配和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和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七日年化收益率=\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七日年化收益率=\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该类基金份额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 A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99	01900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0
100 万≤M<300 万	0.12%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